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，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4.151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 张桂红 申嫦娥 _____ 刘震国 _____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 _____ 申嫦娥 申嫦娥 刘震国 _____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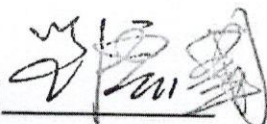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桂红

申嫦娥

刘震国

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一日

